

# 宜蘭縣礁溪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礁鄉社字第1120008173A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共同組織家庭，提高婚育率，減緩少子女化危機，促進家庭和諧，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金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結婚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
- 二、結婚人之一方必須現設籍礁溪鄉，且繼續設籍連續滿一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申請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 三、申請人或配偶再婚且曾領取本辦法之結婚補助金者，不予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四條 請領本辦法補助金應於完成結婚登記當日起三個月內（如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本所提出，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第五條 本所受理申請應批次造冊發給，以匯款方式撥付至本所指定金融機構申請人帳戶，如申請人提供非本所公庫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其所需之匯費由申請人負擔。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本所得公告停止受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表單由本所另定並公告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